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富豪
訴訟代理人　楊閔翔律師
　　黃姵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效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祥峰
被　　告　蔡松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間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145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0樓）　下合稱系爭不動產Ⅴ所為之買賣行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均無效；㈡確認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1月9日所為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暨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㈢被告蔡松源應將系爭不動

產於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09年11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；備位聲明為：㈠被告間於109年11月27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行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應予撤銷；㈡被告間所為之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應予撤銷；㈢被告蔡松源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09年11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是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代位請求塗銷登記之系爭不動產價額為定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200萬元為準，又上開聲明間因具預備合併之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3600萬元，較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200萬元為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8800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